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特定商务合同信用保险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合同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之间，以赊销付款方式签订的商务合同。该商务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且真实、合法、有效，并明确约定主要贸易条件。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的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风险的发生，造成被保险人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商务合同项下已确立债权的应收款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1. 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

2. 买方违反商务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的付款义务且超过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宽限期仍未付款。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存在违法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破产；
- （三）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被保险人委托的转包商或其合作承包商在履行商务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存在违约；
- （四） 由于被保险人或者买方未能及时获得各种所需许可证、批准书或者授权，致使商务合同无法履行；
- （五）被保险人与买方之间对买方逾期未履行商务合同项下义务存在争议，除非此类争议已按商务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或按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解决；
- （六）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的合同违约金、罚款或税金，补偿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
- （七）因买方违约，被保险人按商务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收取的违约金、滞纳金、罚金；
- （八）间接损失；
- （九）自然灾害；核爆炸、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十) 在货物、工程交付前或服务提供前发生的损失；

(十一) 币值波动或贬值；

(十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四章 保险费

第五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本保险合同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未按本条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交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第二章第三条列明的风险未发生的前提下，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商务合同无法执行，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要求退还保险费。如保险人同意解除本合同，则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退还其余的保险费。保险人不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全部保险责任。

第五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承诺，订立本保险合同之时以及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后：

(一)投保人对所填写的投保单及保险人对有关情况的询问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二章第三条风险或者可能导致该风险发生的其他事件时立即通知保险人，至迟不应晚于该风险或者其他事件发生后的 30 天。

（三）采取所有必要合理的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买方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非承保债务采取措施；在适当的时候，被保险人应针对买方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四）在确定任何索赔、确定任何潜在可能导致损失的情形和追索任何损失金额的过程中向保险人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五）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对商务合同的任何实质性的弃权或修改，也不得提前终止商务合同。

（六）自行承担未承保部分的风险，且对该未承保部分的风险不另行投保、转让或对冲。

被保险人应始终遵守

（一）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不知道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损失发生的风险。

（二）商务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被保险人和买方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获得履行该

商务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授权和许可，并在商务合同有效期间维持该授权和许可的有效性。

（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五）本保险合同订立之前和之后，被保险人不直接或间接对买方、或买方所拥有得任何实体，进行超过 20%以上所有者权益的控制、操纵或管理。

（六）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在任何时间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险合同的存在及其条款，除非：

1、法院、监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披露；

2、向被保险人的专业、法律或财务顾问、经纪人、联营集团公司作出的披露。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明细表》的规定向保险人书面告知如下情况：

（一）商务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

（二）买方在商务合同项下任何付款的情况；

（三）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第十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对因此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对因此而导致其赔偿责任扩大的，保险人有

权对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六章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应立即向保险人提交《逾期通知书》，最长不超过 30 天。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能在本保险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逾期通知书》告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提交《逾期通知书》后又收回应收款的，应在收到应收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在等待期届满后提出索赔。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按保险人提供的《索赔申请书》格式如实填报有关损失事项，并提交《索赔单证明细表》列明的相关文件和单证。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不全而又未能按保险人要求提交补充文件的，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则保险人有权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支付赔偿金额。

被保险人始终承担证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风险和实际损失确已发生的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被保险人按商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后，由本保险合同第二章第三条列明的风险引起的损失，保险人核定损失金额的基础为：在风险发生时按商务合同的约定已确立债权的应收款金额。

保险人定损核赔时，应扣除下列款项：

1. 被保险人已收到的商务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
2. 买方有权收取、贷记、冲抵或反索赔的款项；
3. 被保险人与买方在商务合同项下存有争议的款项；
4. 被保险人通过实现担保、转卖、处理货物或工程等方式已经或可以收回的款项；
5. 自应付款日起买方应付的利息以及被保险人按商务合同约定应收取的罚息；
6.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放弃债权或降价的部分。
7.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其他款项。

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核定的损失金额与责任限额从低原则确定赔付基数，赔偿金额为赔付基数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

偿比例的乘积。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保单明细表》列明的最高赔偿限额。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七章 追偿

第十六条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转移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或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自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买方或者其他债务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七条 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从保险人以外的任何其他渠道追索得到的金额将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按照他们本保险合同项下各自权益的比例进行分摊，直到保险人完全收回其因追偿所发生的费用和所支付的保险金。保险人完全收回上述金额后的超出的部分金额将支付给被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收到的任何追索金额，被保险人应代保险人保管。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三条列明的风险发生后，无论被保险人与买方是否有特别约定，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买方对被保险人的任何付款均视为按时间顺序偿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应收款。

第八章 保险期限

第二十条 除非《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起始于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

- (一)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四章的规定收到足额保险费;
- (二) 商务合同已生效;
- (三) 商务合同约定的买方最长付款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于下列任一条件具备时终止:

- (一) 被保险人收回商务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应收款;
- (二) 保险人全部履行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
- (三) 商务合同终止, 且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承保损失未发生;
- (四)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第五章第十条的有关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
- (五) 其他导致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后,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第七章的相应义务不因本保险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九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合同未载

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章 释义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损失：在商务合同中所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被保险人未能按照商务合同的约定收到所有或部分相关的约定付款金额，而且未能收到约定付款是由于被保险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情况导致的。

二、破产：买方已进入破产程序，破产时点以法院受理破产裁定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三、无力偿还债务：买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力偿付债务

1、除买方合并或分立外，买方解散事由已发生，且未清偿其全部债务。

2、买方停止营业或下落不明，且未清偿其全部债务。

3、通过法院对以买方未被执行人的裁判的强制执行，买方的资产不足以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

4、其他经被保险人合理证明、保险人认可的买方丧失偿付能力的情形。

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 应收款：根据商务合同约定，买方到期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款项。

六、应付款日：买方在商务合同项下每笔应付款的到期日。

七、已确立债权：被保险人按承保的商务合同约定，履行了交付货物、提供服务或设施等合同义务，从而获得了要求买方付款的权利。

八、追偿费用：指在追偿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认证费和执行费等，以及追回欠款后支付给追账公司或者律师事务所的佣金。

九、争议：在商务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与买方关于商务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等的任何争议或分歧。